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(经2025年12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由董事会董事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。委员在失去资

格或获准辞职后,并由委员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若干名行业技术专家作为战略委员会咨询委员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,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,另设副组长1-2名,由公司董事或其他员工兼任。投资部负责投资评审小组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(一)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目标和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会前研究并提出建议;

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会前研究并提出明确的意见或建议;

(四)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(五)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
(六)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,董事会有权否决战略委员会作出的损害股东利益的决议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
(一)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全资、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

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(二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
(三) 公司有关部门或全资、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
(四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部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审批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。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投资部保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、法规或依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应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